

证券代码：301079

证券简称：邵阳液压

公告编号：2024-031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16.67元/股（含）的回购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用途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及2024年4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4月3日起45日内（工作日8:00-11:00、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湖南省邵阳市邵阳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与白马大道交汇处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柴丹妮、陈刚

邮政编码：422001

联系电话：0739-5131298

电子邮箱：qbqowen@163.com

3、申报所需材料

(1)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有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事项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